

# 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弋农提字〔2022〕1号

签发人：吴斌

(B类)

## 对弋阳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18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俞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农村建项目管理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

我局关于新农村建设项目管理是根据省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了《弋阳县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弋新村办【2017】22号），文件明确规定资金筹集安排、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资金管理、资金绩效和监督等内容。新农建设资金实行乡镇报账制，省、市、县级财政资金安排到位后，先由县财政局、县新村办（县农业农村局）联合下文（涉及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点的资金还要会同县扶贫办）。根据村点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拨付；拨付程序由村点理事会填写报账申请单，申请单后附有合法

有效的报账凭据，由经办人、理事会、村委会、乡镇分管领导等有关人员签字后，向县农财局、县新村办申请报账。

新农村建设年度任务实施完成后要求每个村都要进行资金绩效评价及审计；对资金绩效评价效果不理想的村要求予以加强完善。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新农村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用好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登记造册，按照“一个村点一个台账”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台账；组织开展定期巡查，对各村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效、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和绩效等进行评估和督导，加强信息报送。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张继华

电话：5883032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

弋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

附件 11

弋阳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求意见表

主办单位(公章)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号	18			委员人数	1	
	提案标题	关于强化农村建设项目管理					
	委员地址	弋阳县审计局					
	主办单位	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5883032			
	经办人	张继年	联系电话	15879378898			
	办结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委员填写	承办单位征求意见的方式	走访	座谈	电话	其他		
		✓					
	答复形式	面复	座谈	电话	其他		
		✓					
	答复内容的针对性	强	较强	弱	无		
		✓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理解	不满意		
		✓					
	我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 农业农村局(单位)对弋阳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18号提案的答复函。现就答复函及提案办理情况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委员签名: 俞132 2022年6月10日						
注: 1. 满意的标准主要为: 应该解决的问题得到解决; 一时难以解决的切实说明解释; 开门办案与代表沟通联系见面协商。请代表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项指标选择合适选项并划“✓”。 2. 此表随答复件一式三份一并报送县政府办综合股。							